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實施，為使公司章程與相關法規保持一致，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公司治理實踐的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準，便於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等。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龐寶根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王幼卿先生及趙如龍先生。

\*僅供識別